（上接B174版）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低风险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

（四）实施方式

因投资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业务运营情况，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低风险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选择合格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投资产品品种，确定委托投资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每次购买投资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一）《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0-006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情况，交易依照“自愿、平等、等价”的原则，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情况，交易依照“自愿、平等、等价”的原则，采取招投标方式或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等预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1-11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50.00	0.00	关联方已停止经营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100.00	0.00	疫情影响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600.00	174.07	疫情影响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0	公司调整供应商名单
采购产品	安踏体育	50.00	37.77	
采购成品、服务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500	0.00	疫情影响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119.23	疫情影响
	安踏体育	25,000.00	8,970.65	疫情影响
	泉州市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0.00	关联方调整需求
销售材料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0.00	0.00	关联方已停止经营
	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	100.00	0.00	疫情影响
采购服务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	
总计		28,110.00	9,301.72	

注：安踏体育指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码2020）及其子公司，包括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安踏有限公司、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斐乐服饰有限公司、富恩施（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安踏贸易有限公司、斐乐体育有限公司、斐尚服饰有限公司、斐鸿服饰有限公司与可隆体育（中国）有限公司等。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400.00
采购商品	安踏体育	60.00
采购成品、服务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00.00
	泉州市羊辰体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踏体育	16,000.00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00.00
	泉州市羊辰体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17,96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9月
注册资本	35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进金
住所	晋江池店镇古福村
主要股东	杨金进、杨新治等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家俱、五金制品、粉末涂料。

2、关联关系：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杨凯旋姐姐杨新治（同时也是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及其配偶杨进金合计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3、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733.47万元、净资产547.59万元、营业收入860.52万元、净利润34.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营业收入860.52万元、净利润34.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安踏体育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
已发行总股本	270,332.9万股
法定代表人	丁世家
办公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观音山嘉义路99号
主要股东	丁世忠、丁世家等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设计、开发、制造和行销安踏品牌的体育用品，包括运动鞋、服装及配饰。

2、关联关系：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超过5%的关联方，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丁世忠、丁世家等人亦是公司客户安踏体育的主要股东和董事，从谨慎角度考虑，将安踏体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12.18亿元、净资产210.61亿元、营业收入339.28亿元、净利润53.44亿元。

（三）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
注册资本	1,00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枪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60号4-6-05号
主要股东	林枪
经营范围	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医疗器械（限I.II类）、办公用品、家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日用品、眼镜、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健身服务。

2、关联关系：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杨凯旋妹妹杨丽琼（同时也是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的配偶林枪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3、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646.41万元、净资产646.41万元、营业收入822.75万元、净利润0.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泉州市羊辰体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泉州市羊辰体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潮彬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仕春东区1号
主要股东	陈潮彬、陈培森等
经营范围	销售：体育用品（不含弩）、文具用品、服装、鞋帽、照明设备、办公设备、桌椅；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体育活动策划；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馆管理（以上均不含弩射）。

2、关联关系：泉州市羊辰体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杨凯旋女儿杨宝珊的配偶陈潮彬持有95%股权的公司。

3、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0万元、净资产50万元、营业收入90万元、净利润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除安踏体育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具体定价根据依据按招标规则确定，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由双方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

3、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配套产成品、半成品、劳务等，采购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发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自愿、平等、等价”的原则，采取招投标方式或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0-007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5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55号），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6,149.9万股变更为41,149.9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149.9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1,149.9万元，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以及《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内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相应修订。

（一）《公司章程》

原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49.9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149.9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盘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视为该名监事出席了会议并在该次会议上投了弃权票，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盘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并正式施行。对本规则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正式施行。对本规则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事宜，以及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修订内容进行文字等调整。

四、备查文件

（一）《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五）《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0-008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舒华体育”）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健康产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5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7元，共计募集资金36,3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80.00万元（不含税承销及保荐发行费用为3,000.00万元，税款为人民币180.00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33,17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35.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314.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5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借款基本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34,371.36	21,514.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9,566.67	3,30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5,541.93	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合计			54,479.96	31,314.70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舒华健康产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借款专项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借款为无偿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以延展前述借款期限，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可提前还款。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2TNFR1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村555号

5、法定代表人：吴端鑫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5年7月6日

8、经营范围：健康咨询、健康服务、健康管理、健康文化传播；教育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模具、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销售医疗器械。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舒华健康产业100%股权，舒华健康产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667.76	21,788.94
净资产	3,819.89	2,064.7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275.68	8,249.92
净利润	1,755.15	1,543.25

注：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舒华健康产业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舒华健康产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舒华健康产业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舒华体育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舒华体育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0-009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639.18万元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1,116,980.2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5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7元，共计募集资金36,3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80.00万元（不含税承销及保荐发行费用为3,000.00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33,17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35.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314.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55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371.36	21,514.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66.67	3,30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41.93	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54,479.96	31,314.7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66,391,844.28元，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1,514.70	13,019.37	13,019.3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300.00	2,573.40	2,573.4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46.42	1,046.4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
合计			31,314.70	16,639.18	16,639.18

注：公司向福建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3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置换预先投入的2,573.4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15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2,916,980.20元（不含增值税），以募集资金支付由自有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增值税额1,800,000.00元。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由自有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增值税额后的净额为1,116,980.20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639.18万元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1,116,980.20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舒华体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舒华体育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舒华体育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一）《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